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长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2,000万元	4,000万元	是	否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	70,000万元	211,394.90万元 ^注	是	是

注：含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共用额度，下同。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7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7月10日，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7月10日，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与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联系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为联想公司向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签署合同等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7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已与联想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公司与联想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签署的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50,000万元的《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于2026年6月30日终止。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对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1,394.9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211,394.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605.1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32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33号)、《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6-036号)。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2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6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50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3号)、《四川长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红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15809532G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3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万元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81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号：2026-050。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1.31万元，同比下降17.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96万元，同比下降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万元。如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B-。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通过通讯、发函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冻结金额13,46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因诉讼纠纷被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56,201,905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62,313,311股的比例为90.19%，占总股本的2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为银行等客户提供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存取款一体机(CRS)、大额高速存取款一体机(TCR)、智慧柜员机等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编号：2026-03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8.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5元/股-73.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6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 (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476,226.39	422,371,183.23
	负债总额	369,571,430.34	361,595,176.28
	资产净额	58,904,796.05	60,776,006.95
	营业收入	23,920,246.14	179,889,611.30
	净利润	-1,878,362.79	-33,835,351.25

*此财务数据为年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佳华信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分别持有佳华信产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2602545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阳东路35号																		
注册资本	11.5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 (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th><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th></tr><tr><td>资产总额</td><td>11,945,409,511.29</td><td>10,902,078,561.89</td></tr><tr><td>负债总额</td><td>9,274,589,817.73</td><td>8,247,251,258.13</td></tr><tr><td>资产净额</td><td>2,670,819,693.56</td><td>2,654,827,303.76</td></tr><tr><td>营业收入</td><td>7,269,478,737.71</td><td>25,539,208,055.76</td></tr><tr><td>净利润</td><td>15,992,389.80</td><td>165,484,676.93</td></tr></table>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5,409,511.29	10,902,078,561.89	负债总额	9,274,589,817.73	8,247,251,258.13	资产净额	2,670,819,693.56	2,654,827,303.76	营业收入	7,269,478,737.71	25,539,208,055.76	净利润	15,992,389.80	165,484,676.93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5,409,511.29	10,902,078,561.89																
	负债总额	9,274,589,817.73	8,247,251,258.13																
	资产净额	2,670,819,693.56	2,654,827,303.76																
	营业收入	7,269,478,737.71	25,539,208,055.76																
净利润	15,992,389.80	165,484,676.93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7月10日，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要条款如下：

- 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 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 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董事会声明：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暨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菜园子铜金矿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川)FM安许证字〔2026〕7799号

企业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沟尾矿库)

主要负责人：郭玉杰

单位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娃日瓦村娃日瓦组荣林路42号附2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6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行(三等库)

发证机关：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二、关注公司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53%的股权，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以现金2,000.00万元收购郭福安持有的鸿林矿业2.618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林矿业的股权将由53%增至55.6186%，公司拥有金、铜金属资源量的权益将进一步增厚，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星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2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80元/股-56.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完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2.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 (二)2026年7月10日，公司与联想公司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
 - 3.债权人：联想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70,000万元；
 -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7.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6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对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华意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冻结金额13,46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因诉讼纠纷被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56,201,905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62,313,311股的比例为90.19%，占总股本的2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 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5、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1.31万元，同比下降17.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96万元，同比下降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万元。如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